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4-0117-PCC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被判刑人: 王文杰、甄康健、余藝東、張岳飛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, 本案扣押物之物主:

郝雲飛, 男, 已婚, 於1988年11月18日在中國內蒙古出生, 父親郝利清, 母親張俊芳, 持中國護照, 編號EH600XXXX, 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灣仔街道保利時代中環廣場2-1-1403, 電話: +86-13947248188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:

<1> 一張往來港澳通行證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, 否則,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, 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

法官

劉翠山

首席書記員

吳蕙蘭